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140001464 號

主旨：公告第 11 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 6 選舉區）羅智強罷免案之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、罷免理由書、答辯書、罷免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、止時間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、第 8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（三）投票地點：臺北市第 6 選舉區各投票所。

二、罷免理由書：

提議人之領銜人周庭諭先生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：

提出罷免臺北市第 6 選區大安區第 11 屆立法委員羅智強罷免案一案，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之規定，列舉罷免理由如下：

（一）政治誠信徹底破產……………3

（二）立法院問政品質低劣……………3

(三) 毀憲亂政行為	4
(四) 親中立場危害國安	5
(五) 嚴重破壞財政紀律	6
(六) 缺乏立委專業素養	6
(七) 操作假新聞與抹黑	7
(八) 選區代表性缺失	7
(九) 背離世代正義	8
(十) 國會亂源	8

羅智強立委罷免理由書：十大不適任事證陳述

前言

在現代民主制度中，立法委員作為民意代表，肩負著神聖的委託責任。

而民主政治的核心在於代議士必須對選民負責，而非反其道而行。

這正是現代責任政治的基礎。

然而，觀察羅智強擔任民意代表以來，我們不得不憤怒地指出：他的所作所為已經嚴重違背了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。為了防止代議士濫用權力，背離人民所託，憲法遂賦予人民罷免的權利，作為糾正政治亂象的最後防線。

在這個基礎上，本罷免理由書將從多個面向，舉證說明為何羅智強早已不適任民意代表一職，並說明啟動罷免程序的必要性。

「民主制度雖然不完美，但它給了人民改正錯誤的機會。」今日，我們正是要善用這個民主機制，透過罷免程序，來匡正政治亂象，維護民主價值。

羅智強的十大不適任事證：

(一) 政治誠信徹底破產

羅智強的政治生涯充斥著背信與投機。從 2016 年開始，他就展現出明顯的政治投機性格。當時，他宣布若臉書粉絲突破百萬就參選台北市長，然而後來被揭發其粉絲數據存在嚴重造假問題。根據統計，其臉書粉絲中，台灣用戶僅占 53%，其餘大量來自印尼、尼泊爾、孟加拉等國，甚至包含無法使用臉書的中國地區高達 1.3 萬個按讚，這種行為嚴重損害政治誠信。

2018 年，他在台北市國民黨傳統優勢選區文山大安區高票當選市議員，但隨即宣布要選總統，完全無視選民託付。2022 年，他又為了參選桃園市長而辭去台北市議員職務。這種頻繁更換選區、漠視選民權益的行為，使他被貼上「選舉蟑螂」的標籤。羅智強這種將個人政治野心凌駕於選民利益之上的行為，徹底背離了民主政治的核心價值。

（二）立法院問政品質低劣

在立法院的問政表現上，羅智強展現出極其惡劣的質詢態度和行為。最具代表性的是他對 NCC 主委的 19 秒質詢，整個過程只是喊話要求對方下台，完全沒有實質內容。這種行為不僅浪費立法院寶貴的問政時間，更嚴重損害國會尊嚴。

更嚴重的是，他在立法院還違反議會基本倫理，曾代替缺席立委操作投票表決器。這種行為不僅違反一人一票的民主基本原則，更直接損害了國會表決的正當性與公信力。這樣的立委，已經完全喪失了民意代表應有的基本素養。

（三）毀憲亂政行為

在立法院運作過程中，羅智強已經成為破壞憲政體制的主要推手之一。他不只盲目追隨國民黨黨意，罔顧民意，更積極參與了多項嚴重違憲的立法行為。

最具代表性的是他在 2024 年支持所謂的「國會改革法案」。這些法案實質上是嚴重破壞五權分立的違憲惡法，讓立法院同時握有檢察權、審判權、立法權，甚至可以對行政官員施以無限壓力。憲法法庭已於 2024 年 10 月判決認定這些法案多項條文違憲，包括「聽取國情報告」、「聽取報告及質詢」、「藐視國會罪」等條文都因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而被宣告失效。

羅智強還支持爭議性極大的「花東交通三法」，這些法案不僅涉嫌立法權凌駕行政權，更違反了多項現行法律，包括《環境影響評估法》、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、《國土計畫法》及《土地徵收條例》等。更令人擔憂的是，這些法案中引進國際資本的條款，可能讓中國有機會在台灣複製「一帶一路」的滲透手段。

此外，他還積極參與強行通過其他違反憲政精神的立法：
- 支持修改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，企圖限制人民的罷免權

- 推動修改《憲法訴訟法》，試圖癱瘓憲法法庭的運作

- 參與通過《財政收支劃分法》，嚴重破壞中央與地方的財政平衡

在 114 年度總預算案審查中，他的表現更是令人髮指。他參與將監察院業務費削減 96% 的荒謬決定，甚至將監察院的電腦設備預算刪到出現負數（負 186.9 萬元）。這種行為已經嚴重影響憲政機關的正常運作，危害國家民主法治的根基。

羅智強的這些作為，顯示他完全背離了立法委員應有的憲政理念，只為追隨黨意，漠視民意，甘願成為破壞憲政制度的「傳」前卒。這種行為不僅違背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，更嚴重危害台灣的民主發展。

（四）親中立場危害國安

羅智強在兩岸議題上的立場嚴重威脅國家安全。他不僅曾公開表態過「願意捍衛台灣人民拿五星旗的權利」。在抖音等中國社群媒體的管制議題上，他選擇忽視國安隱憂，為中國利益辯護。

在具體政策上，他支持縮短中配取得身分年限，漠視可能帶來的國安風險；同時也支持削減公共媒體預算，弱化台灣的文化主體性。這些作為都顯示出他對國家安全的漠視。

（五）嚴重破壞財政紀律

在財政政策方面，羅智強的表現更是令人失望。他支持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，這項法案將導致中央每年損失 3753 億元的財政收入。他還推動調高警消退休金替代率至 80%，預計將造成 1700 億元的財政缺口，嚴重影響退撫基金的永續經營。

在預算審查過程中，他的表現更是粗糙。不僅對重要單位的預算進行粗暴刪減，更未進行任何專業評估就做出決定。這種不負責任的態度，嚴重危害政府機關的正常運作，意圖癱瘓政府。

（六）缺乏立委專業素養

羅智強在立法院的表現暴露出其嚴重缺乏專業素養。在西布特羅食安事件中的發言，顯示他對基本科學認知的不足；他提出的新聞台永久執照提案，更凸顯其對媒體

管理專業的欠缺。對於公共政策的討論，他總是流於表面，缺乏深入的專業研究。

更令人無法忍受的是，他傲慢的拒絕接受專業監督，不願提供立委評鑑所需的各項資訊，包括助理聘用情況、經費使用明細等。這種逃避監督的態度，與民主政治的透明原則完全背道而馳。

(七) 操作假新聞與抹黑

羅智強經常利用社群媒體散布不實資訊，製造社會恐慌。在進口蛋爭議中，他刻意放大問題，誤導民眾；他對黑熊學院的不實指控，顯示其慣於捏造事實抹黑他人。在疫情期間，他更稱台灣為「疫苗乞丐」，嚴重傷害國家形象。

最近，他更以荒謬的謊言抹黑發起罷免的公民團體，聲稱罷免41位立委需要花費4.1億元，並無端指控這些公民團體受民進黨「餵養」。這種行為不僅散布假訊息，更是企圖抹黑公民社會的正當參政行動，打擊民主社會中重要的公民監督機制。

面對質疑時，他總是以轉移焦點的方式迴避。例如在衛福部預算爭議中，他以總預算增加為由，企圖掩蓋特定預算項目被不當刪減的事實。透過不實指控和轉移焦點等手法，他不斷破壞台灣民主社會賴以維繫的理性對話空間。

(八) 選區代表性缺失

作為大安區的立法委員，羅智強完全未盡到選區代表的職責。他不只頻繁更換選區，對地方建設更是缺乏持續投入。在選舉期間，他拒絕與其他候選人進行政見辯論，而是以社群媒體操作取代實質的政策討論。

更嚴重的是，因為國民黨的政治操作，造成大安區立委席次空缺近一年，嚴重影響選區權益。羅智強對此不但沒有反省，反而繼續其政治投機行為。

(九) 背離世代正義

羅智強支持的多項政策嚴重加重年輕世代負擔。他支持的財政政策將影響青壯年的各項補助權益，包括租屋補貼、育兒津貼等。他推動的不當福利政策，更將造成嚴重的代際負擔。

在永續發展方面，他支持多項短視近利的政策方案，完全漠視長期財政永續性。這些政策不僅加重年輕人的負擔，更危及整個社會的永續發展。

(十) 國會亂源

羅智強在立法院的表現，已經成為破壞國會正常運作的主要來源之一。他不只參與癱瘓議事程序，更經常濫用議事規則，阻礙理性的政策討論。在預算審查過程中，他推動粗糙立法，破壞朝野協商機制，嚴重影響立法品質。

結論

綜觀羅智強的種種作為，從政治誠信的缺失、問政品質的低落，到危害國家安全、破壞財政紀律等諸多事證，都清楚顯示他已經完全不適任立法委員職務。作為大安區的選民，我們有責任透過罷免程序，來糾正這樣的政治亂象。這不僅關係到選區利益，更攸關台灣民主政治的健全發展。讓我們共同展現公民意識，透過民主程序，重建一個真正為民服務的立法院。

三、答辯書：

被罷免人第 11 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 6 選舉區）羅智強提出之答辯書如下：

為周庭諭提出罷免本人第十一屆立法委員職務一案，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4條之規定，提出答辯如下：

(一) 支持羅智強六大理由

搶救羅智強！一定要投票！

根據新國會智庫民調，雖然有 50.9%大安民眾不同意罷免，僅 34.5%同意。但由於不同意罷免投票率只有 6 成，低於同意罷免的 9 成。因此在會去投票的人裡面，不同意罷免只贏同意罷免 1.7%，差距微乎其微。

您不投票，羅智強就有可能被罷免！

所以 7 月 26 日，守護羅智強、守護在野監督的力量，一定要去投票！

1. 專業問政

- (1) 質詢 232 次，全院第 1(截至 114.6.30)
- (2) 法律提案 111 件(截至 114.6.30)
- (3) 法律連署 805 案(截至 114.6.30)
- (4) 口袋國會 3 度肯定優質立委
- (5) 記者評鑑問政表現全院第 4

2. 地方耕耘

- (1) 服務政績全覆蓋大安 53 里(詳細資訊如後附)
- (2) 爭取 183.4 億統籌分配款興建大安社宅(金華、黎元)、改建老舊校舍(仁愛國中、和平高中、大安國中、仁愛國小、大安高工)、市場改建(成功)
- (3) 服務案件 1 年 1207 件
- (4) 陳情電話 1 年 3495 通

3. 揭弊戰將

- (1) 捍衛國安，揭露總統府諮議涉共諜案
- (2) 揭露監察院北海道考察黑熊弊案，預算全刪

- (3) 刪除監察院不合理公務車預算，遏止公器私用
- (4) 揭露內政部 900 萬親子園遊會，預算全刪
- (5) 質詢財政部，強力監督雲端發票抽獎弊案
- (6) 揭露經濟部風電「圖利 400 億」弊案

4. 改革司法

- (1) 訂立「妨害司法公正罪」，杜絕關說
- (2) 訂立「棄保潛逃罪」，嚇阻每年千餘逃犯
- (3) 修正《刑事訴訟法》，杜絕偵查大公開亂象
- (4) 修正《刑法》，強化打詐力道、虐嬰刑責
- (5) 推動「吹哨者保護法案」，清除官場腐敗
- (6) 推動國會改革，明定官員說謊有罪

5. 守護人民

- (1) 修正《菸害防制法》，強化私菸查緝機制
- (2) 修正《刑事訴訟法》、《警察職權行使法》，打擊毒駕
- (3) 修正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，提高施用毒品刑責
- (4) 修正《道交管理條例》，遏阻無照駕駛造成悲劇
- (5) 通過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》修正，守護孩子
- (6) 修正《食安衛生管理法》，強制標示瘦肉精
- (7) 揭露全台萬棟老舊校舍，督促教育部專案改建

6. 照顧民生

- (1) 修正《住宅法》，延長社宅租期，銀髮族老有所居
- (2) 修正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》，避免磁磚剝落誤傷民眾
- (3) 攜手居住正義團體，推動租屋市場透明化
- (4) 質詢教育部，揭露學習歷程檔案對弱勢學生不公
- (5) 修正《動保法》，設立專責動保警察，杜絕虐待動物頻傳
- (6) 修正《公務人員退撫法》，照顧警消海巡權益
- (7) 修正《性平法》、《就保法》、《公保法》，為年輕家長

延長育嬰福利

(二) 駁斥「大安強強滾」十大罷免理由謊言

×罷團謊言 1：政治誠信徹底破產

☑事實：羅智強從政以來，對的事情堅持到底。堅持捍衛中華民國、堅持兩岸和平、堅持司法改革、堅持以核養綠、堅持言論自由，一路走來始終如一，從未搖擺不定。

☑事實：羅智強擔任立委以來，逐步全面落實競選政見，尤其是廢死議題，在司法法制委員會為受害家屬數十度發聲。堅守國家死刑制度，落實死法正義，避免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逐步推動廢死方案。

×罷團謊言 2：立法院問政品質低劣

☑事實：羅智強獲口袋國會 3 度肯定，獲優質新人立法委員、全院表現優質立法委員、司法法制委員會優良立法委員，上任一年質詢數 192 次，全院第一，是國會記者綜合評比中，問政數據、表現、問政深度全院第 4 名的優質立委。

×罷團謊言 3：毀憲亂政行為

☑事實：立法院通過在野黨版的國會改革法案，內容幾乎都是民進黨過去的主張。傲慢的賴清德，拒絕少數服從多數，把昔日民進黨誓死捍衛的「監督制衡」，打成「毀憲亂政」，恣意踐踏支持改革的六成新民意。

×罷團謊言 4：親中立場危害國安

☑事實：羅智強揭露總統府諮議吳尚雨涉共諜案；總統府解除吳尚雨職務，而司法機關對其展開拘提與收押禁見，避免不肖共諜持續對國家安全造成危害。

☑事實：羅智強的立場就是捍衛中華民國，維護兩岸和平，捍衛言論自由。馬政府八年執政證明，「親美、友日、和陸」與大國等距交往，是維護國家安全與尊嚴的

良方。民進黨操弄兩岸仇恨，台海兵凶戰危，府院黨共謀連環爆，才是危害國安。

× 罷團謊言 5：嚴重破壞財政紀律

☑ 事實：賴清德過去要求修正《財劃法》，讓「中央財政權下放、把餅做大，才能真正改善地方財政問題」。羅智強支持修《財劃法》，將理當屬地方的權與錢下放，台北市每年可增加四百多億元的經費，用於照顧民生、建設地方；民進黨反對修《財劃法》，堅持中央集錢，又動輒編列「特別預算」亂花錢，債留曾孫，才是破壞財政紀律。

× 罷團謊言 6：缺乏立委專業素養

☑ 事實：羅智強擔任立委一年多以來，法律提修正 805，提案 111 案，連署 648 案。推動及通過法案涵蓋照顧弱視、兒少長者、居住正義、校園安全、食品衛生、毒品防治、司法改革等各面向。

☑ 事實：羅智強專業問政，根據台灣議題研究中心(TPOC)的調查，是十大聲量立委「好感度第一名」。

× 罷團謊言 7：操作假新聞與抹黑

罷團稱，羅智強在進口蛋爭議中誤導民眾，對黑熊學院不實指控，以及掩蓋衛福部預算被不當刪減，是操作假新聞與抹黑。

☑ 事實：羅智強打弊都有憑有據。「超思」弊案不但已遭監察院彈劾，前後任農業部長陳吉仲、陳駿季，以及時任中央畜產會董事長林聰賢，都被檢方列被告調查。超思負責人更因謊報進口雞蛋價格，涉詐 7000 萬被檢方起訴。

☑ 事實：羅智強揭發，內政部編列九百萬預算的全民防衛園遊會標案，疑為黑熊學院量身訂做，並踢爆黑熊學院

不只曾領外交部百萬補助，更曾投標陸委會二五五萬的「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隊」標案。

☑事實：綠營網軍不斷造謠羅智強刪減長照預算，甚至攻擊其父母。事實是，長照預算一毛未刪，衛福部整體預算還比去年增加三百〇六億元。

☑事實：就是因為羅智強專門揭發綠營操作的假新聞，打擊謠言，因此遭惡罷抹黑。

×罷團謊言 8：選區代表性缺失

☑事實：羅智強上任第一年，大安區選民服務一〇二七件，陳情電話三四九五通，積極爭取台北市四年一千六百億建設經費，其中大安區一八三·四億用於社宅興建、老舊校舍及市場改建，認真服務選區，不負選民所託！

×罷團謊言 9：背離世代正義

☑事實：羅智強通過《學生輔導法》，設立學生心理健康假，守護青少年身心健康；修正《住宅法》，延長社宅租賃時限，保障年輕人與銀髮族的居住權益；修正《社會救助法》，讓弱勢族群獲得更多補助。罷團指羅智強支持的財政政策將影響青壯年的各項補助權益，包括租屋補貼、育兒津貼等，已被事實查核中心證實為「錯誤訊息」！

×罷團謊言 10：國會亂源

罷團指羅智強「癱瘓議事程序，更經常濫用議事規則，阻礙理性的政策討論」，是國會的亂源。

☑事實：民進黨失去國會多數，又拒絕理性討論、不服民主表決結果，一年來動輒霸佔主席台，癱瘓議事，破壞議場設備，甚至暴力攻擊議事人員與在野黨立委。羅智強就遭民進黨立委邱議瑩在議場搥耳光，法院判邱議瑩

需賠二十萬元。

☑事實：民進黨立委層出不窮的脫序行徑，才是國會亂

(三) 更多地方服務政績

1. 和平次分區

- 龍安里 協助清理郵局上方基地台
- 福住里 推動行人友善空間，移除變電箱
- 錦泰里 排除占用戶，向國產署爭取保留社區長者運動空間
- 光明里 成功爭取國產署空地設置停車場，移除危險樹木
- 古莊里 協助設置城市展演場，拆除高架變電箱
- 永康里 成功爭取政大公企中心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
- 錦華里 成功爭取國有土地設電動停車空間，推動台電危險老屋拆除
- 錦安里 成功爭取國有土地活化，設置機踏車停車場
- 龍泉里 推動行人友善空間，移除變電箱，協助加速台銀修復壁磚剝落
- 龍坡里 推動行人友善空間，移除變電箱，協助風災後樹倒移除

2. 學府次分區

- 古風里 彩繪美化變電箱，協助修剪國產署影響鄰舍樹木
- 學府里 排除公館圓環違建，成功爭取社區綠地保留，整治危險山坡地
- 龍門里 爭取憲兵司令部改作社福用地，協調台大體育館噪音問題
- 龍淵里 增設 YouBike 站，除變電箱，遷移北大附小老舊電桿
- 大學里 爭取公有空間辦理社區公益活動，協助打通未開闢道路

3. 瑞安次分區

- 龍圖里 爭取公有空間社區回饋

- 仁慈里 籌辦法律講座
- 龍雲里 協助社區停電復電工程，順利清除天空纜線
- 龍生里 協調龍生科技大樓五大管線工程，協助社區停電復電工程
- 龍陣里 協助安東市場災後攤商安置，推動行人友善空間遷移郵筒
- 德安里 順利清除天空纜線
- 新龍里 協助辦理社區公益活動，擴大市立圖書館前人行空間
- 住安里 移除郵政新村危險老樹，爭取社區活動空間

4. 新生次分區

- 誠安里 推動農水署用地加入都市更新
- 和安里 師大附中勘災，推動老舊校舍改建
- 民炤里 推動行人友善空間移除變電箱，移除幸安國小前老舊電話亭
- 義村里 清除風災後危險天空纜線，協助釐清懷生國中校地
- 民輝里 推動北科大環校步道工程，協助北科大樹倒意外救助
- 昌隆里 協助昌隆 198 公園公共鋼琴捐贈，打造藝文休憩新地標

5. 敦南次分區

- 仁愛里 協助公園改造工程，增設社區腳踏車停放空間
- 光武里 協助公寓老舊變電箱更新，加速東區大停電修復工程
- 建安里 推動行人友善空間移除變電箱，彩繪美化變電箱
- 建倫里 變電箱彩繪美化
- 正聲里 協調都市更新權益問題，彩繪美化變電箱
- 華聲里 清除震後建物倒塌，改善國聯飯店前人行道安全
- 車層里 清除震後建物倒塌

6. 安和次分區

- 光信里 籌辦法律講座
- 通化里 協調文昌街房屋倒塌善後
- 法治里 籌辦法律講座
- 全安里 籌辦法律講座
- 義安里 清整危險老樹
- 通安里 順利爭取通安活動中心修繕工程，綠地活化
- 臨江里 協助加速台電設備更新工程
- 敦安里 協助加速台電設備更新工程、協助辦理報稅服務
- 敦煌里 籌辦法律講座

7. 臥龍次分區

- 群賢里 更新社區變電箱，加速社區大停電復電工程
- 群英里 更新成功國宅社區變電箱，加速社區大停電復電工程
- 臥龍里 六張變電所更新工程啟動
- 芳和里 爭取公有空間停放社區機踏車輛，移除老舊電桿
- 黎元里 協助保留青峰區民活動中心原有社福空間
- 黎孝里 山坡地整治，協助爭取「黎孝好室 AB」社會住宅
- 黎和里 山坡地整治，協助安置颱風受災戶，風災路樹倒塌清除工程
- 虎嘯里 風災路樹倒塌清除工程

(四) 更多國會立法成績

1. 照顧民生

- (1) 通過《財劃法》，為台北市民爭取 4 年超過 1600 億地方建設預算。
- (2) 修正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、《就業保險法》、《公教人員保險法》、延長育嬰留職停薪適用時限及請領時間。

- (3) 修正《社會救助法》，讓弱勢族群可獲得食物、物資等更多元生活扶助及補助。
- (4) 修正《老人福利法》，為獨居長者提供更多照顧及生活保障。
- (5) 修正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》，照顧高度危險勤務人員退休生活。
- (6) 修正《保險法》，減列可適用執行債務清償之保險範圍，讓陷入債務困境的被保險人，得以維持基本生活保障。
- (7) 修正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》，經嚴格安全審核後可重啟核電，穩定供電降低電價。

2. 守護教育

- (1) 通過《學生輔導法》，訂定學生身心調適假、專任輔導人員比，守護青少年身心健康。
- (2) 通過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，確立相應主管機關及強化教育課程，進一步守護兒少權益。
- (3) 推動老舊校舍整修改建，提案要求政府編列預算優先改建屋齡 50 年以上校舍，提升校園安全。

3. 保護健康

- (1) 修正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》，強制瘦肉精應於包裝標示，確保民眾安心飲食。
- (2) 修正《癌症防治法》，針對癌症新藥設立多元支持基金，減輕病友的沉重財務負擔。
- (3) 增訂《學校午餐及營養促進條例草案》，促進兒少營養及身心健康、推動校園飲食及國民營養教育。
- (4) 通過《就業服務法》，為家屬減輕負擔，協助高齡與癌症長者免除巴氏量表評估。

4. 居住安全與正義

- (1) 修正《住宅法》，延長社宅租賃時限，為銀髮長者找到有所依託的家。
- (2) 修正《住宅法》，加強保障國民居住人權和提升居住品質，要求政府明訂對基本居住水準和居住安全的細部規範。
- (3) 修正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》，強化城市公共安全，並要求政府協助老舊建物修繕，避免磁磚剝落造成危害。
- (4) 修正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》，加速老舊眷村翻新，減輕重大天災危害。
- (5) 修正《建築法》，強化主管建築機關對有公安危險之虞建築物的檢查義務，提升公共安全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- (6) 修正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》，推動老舊公寓大廈設立管理委員會，提升社區管理效率與居住安全。

5. 維護治安

- (1) 修正《菸害防制法》，確立海關及地方衛生機關對走私菸品之查緝、沒入與銷毀權責。
- (2) 修正《菸害防制法》提供執法人員查緝權責，打擊電子菸所衍生之新興毒品流通危害。
- (3) 修正《刑事訴訟法》、《警察職權行使法》，確立符合憲法所保障查緝作為，協助執法人員安心打擊毒駕。
- (4) 修正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，提高施用毒品刑罰。
- (5) 修正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，遏阻無照駕駛造成道安事件。
- (6) 修正《刑法》，虐待兒少幼童者，不得假釋；虐兒少致死者，最重可判死刑。
- (7) 修正《動物保護法》，設置專職動物警察，以防止動

物虐待案件頻傳。

- (8) 修正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，解決改裝微型電動二輪車違規增加之問題，避免危及道路交通與公共安全。

6. 落實民權

- (1) 修正《公民投票法》，恢復公投綁大選，提升公民參與意願。
- (2) 修正《國家賠償法》，延長民眾向政府請求賠償受侵害權益時限。
- (3) 修正《公職人員選罷法》，依憲法保障原住民參選與選舉權益。
- (4) 修正《工會法》，保障公務人員、警消人員組織及加入工會權益。

7. 改革司法

- (1) 通過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》，確立司法人員調閱權責，保障人民救濟申訴途徑。
- (2) 新增《妨礙司法公正罪》，杜絕司法關說、傷害司法公正的惡性案例。
- (3) 增訂《棄保潛逃罪》，落實司法懲治不法之徒。
- (4) 修正《刑事訴訟法》，增列違反偵查不公開罰則，杜絕不肖司法人員操弄輿論公審。
- (5) 修正《刑法》，加重違法偷拍私密影音並販售盈利者刑責。
- (6) 修正《刑法》，提高最低罰則嚴懲詐騙集團，強化打詐力道。

8. 捍衛民主

- (1) 通過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，約束行政官員不得規避國會監督。

- (2) 通過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，強化及完備國會人事同意權審查機制，發揮監督制衡功能。
- (3) 通過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，加速行政機關承諾答覆時限，為民間政不耽擱。
- (4) 修正《衛星廣播電視法》，保障新聞自由與電視台換照不受政府侵害。
- (5) 修正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，訂立明確解密與列密要件，避免政府濫權規避監督，促進陽光透明施政。

四、罷免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、止時間：

- (一) 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5 日。
- (二) 時間：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。

主任委員 李 ○ ○